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 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可交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2017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1EB”，债券代码“137048”），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及2018年6月30日孰晚之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期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即2018年7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票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第二期可交债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于2017年11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康02EB”，债券代

码“137050”），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根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及2018年6月30日孰晚之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止（如触发赎回条款，本期债券的换股期或将缩短），即2018年7月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票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8%，其中，康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38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开立的“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根据可交换债目前的换股价格，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用于交换股票，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影响康美实业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